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代　理　人　謝明華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潘念祖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0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0月12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)。

二、查狀附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均無法看出債權讓與之標的明細，請提出得看出本件讓與之標的內容為何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